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

往来港澳人才签注受理登记表

（受理人员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最后一栏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学历 |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其他 | | | | | | |
| 申请人  现任职务  或岗位 | | □教授 □副教授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其他 | | | | | 申请人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 □正高级 |
| □副高级 |
| □无 |
| 工作单位 或服务处所 | | 华南理工大学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12100000455414429R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五山校区华南理工大学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人事处 | 联系电话 | | | 020-87111248 | | |
| 港澳 人才 签注 | 申请事由 | 人才类型 | | | | | | |
| □杰出人才 | 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在自然科学 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在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或具有重大 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在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国家重大人才工 程入选者 □在世界一流大学担任正教授或正研究员职务人员 □在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或正研究员职务人员 □ 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 □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其他 | | | | | | |
| □科研人才 | 在粤港澳大湾区9市（下列）科研机构中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国家实验室及基地 □全国重点实验室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一带一路 ”联合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 心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中直科 研院所 □省属科研院所 □省实验室及分中心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 □其他 | | | | | | |
| □文教人才 | 在粤港澳大湾区9市（下列） 高等院校中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 □香 港中文大学（深圳）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香港科技大学（深圳）具有法人资格的 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 | | | | | | |
| □卫健人才 | 在粤港澳大湾区9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员：  □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护理类副 主任护师及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副研究员及以上的卫 生研究人才 □其他 | | | | | | |
| □法律人才 |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工作的法律相关人员：  □参与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 □处理内地与香港、 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 才 □其他 | | | | | | |
| □其他人才 |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 业高端人才 □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 □仲 裁机构管理人员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 □其他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申请人谨此声明：  此受理登记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